

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扩建项目（甲类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环境影响报表和批复文件等的要求，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江扬环保咨询服务（以下简称“广东江扬公司”）协助组织开展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扩建项目（甲类库）（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广东江扬公司编制了《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扩建项目（甲类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4 月 13 日，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扩建项目（甲类库）位于茂名市信宜市水口镇。本项目在原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新建主体工程甲类暂存库 1 座（占地面积为 494.8m²）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取得了《关于茂名市循环示范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茂环（信宜）审〔2021〕2 号）。

本项目从竣工及调试公示至今，未收到有关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

（三）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整体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茂环（信宜）审〔2021〕2 号批复文件中甲类库及其配套环保工程的建设内容。

李文明 钟浩贤 1 李文明 钟浩贤

二、工程变动情况

《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内容包括一座甲类暂存库和一座丙类暂存库，实际运营过程中进行分期建设。本次验收的建设内容为甲类库及其配套环保工程的建设内容，与《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相关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为甲类库暂存废气，采用“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的工艺处理达标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隔声降噪，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甲类库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仓库清扫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气处理设施的废碱液和废活性炭，其中仓库清扫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弃的含油抹布、含油木屑、吸油毡等，固体废物收集后厂区内自行焚烧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单位已落实相关的风险防控措施，扩建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3年11月20日在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440983-2023-0058-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HL-HJ25031301）：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

李士刚 林松平 梁超群 徐小玲² 林安² 黄文进
李峰 钟皓贤

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较严者限值要求,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的限值要求,同时也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限值要求,同时苯也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限值要求;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的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限值要求,同时,苯也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关要求,厂界外和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李树 林树 梁平 钟浩贤³ 李峰 梅安 徐冠 黄琳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根据广东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项目正常生产时，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关于茂名市循环示范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茂环（信宜）审（2021）2号）的要求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未发生重大变动；监测结果均达到相关污染物执行的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的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
- 二、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李胡

林松平

梁晓华

钟洪贤

林安村
李胡

李胡

李胡

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名
1	李志刚	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助理总经理	18105472933	建设单位代表	李志刚
2	林桂平	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18818907027	建设单位代表	林桂平
3	梁峻华	广东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6620910868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梁峻华
4	李峰	广东江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24017219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李峰
5	钟浩贤	广东江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5521381369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钟浩贤
6	黄道建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正高级工程师	13751845163	技术专家	黄道建
7	林宴林	茂名市应急管理服务协会	高级工程师	18023960926	技术专家	林宴林
8	徐小辉	原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29726851	技术专家	徐小辉

